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凤兰：

汪海粟：

马宏达：

唐松莲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